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毛浩、徐勇、吕向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94%）的董事及高管毛浩、徐勇、吕向东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8%）。

一、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董事及高管名称：毛浩、徐勇、吕向东。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及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3,900	0.0177%	30,975	0.0044%	30,975	25.00%
徐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8%	76,550	0.0109%	76,550	25.0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64,900	0.0379%	66,225	0.0095%	66,225	25.00%
合计	—	695,000	0.0994%	173,750	0.0248%	173,750	2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及高管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7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48%。

4、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涉及的董事及高管此前未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此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公司此前披露的其他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及高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董事及高管所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之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及高管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近期收到客户宝武集团下属的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公司中标其炼钢耐材整体承包项目，期限五年，预计中标金额合计12.48亿元（含税）。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中标的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客户宝武集团下属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发来的中标通知，公司中标其炼钢耐材整体承包项目，期限五年，预计中标金额合计12.48亿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中标时间	合计中标金额（含税）	项目期限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炼钢耐材整体承包	2022年12月8日	12.48亿元	5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22318862K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法定代表人：吴彬

注册资本：155,378.887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轧制、加工、销售；煤焦油、粗苯、氨溶液（含氨大于10%）、煤气生产、销售；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医用氧生产、销售；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限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的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后将成为八一钢铁炼钢项目未来五年的独家耐材供应商，有利于巩固公司同宝武集团及八一钢铁的合作前景。本次整体承包项目期限五年，预计中标金额合计12.48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51%，平均每年金额2.496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70%。若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202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的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中标的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839,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7,161,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专户余额为0。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账号：216130100100307312）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公司目前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823671030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3489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6188888809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182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19618888860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1555578881686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近日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32,020,00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32,020,000元。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若对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作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指定吴志君、孙剑峰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孙剑峰因个人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邬凯丞（简历附后）接替孙剑峰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志君、邬凯丞，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孙剑峰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简历

邬凯丞先生：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微公司IPO、天岳先进IPO、创耀科技IPO、翱捷科技IPO、复旦张江IPO、中芯国际IPO、芯原股份IPO、思瑞浦IPO、步科股份IPO以及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邬凯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3、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8,959.07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287.69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9,393.05
合计		39,256.10	21,639.81

4、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2.60%或2.33%或1.50%	6.98或6.26或4.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存款期限	14天（自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	2022年12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27日
观察日	2022年12月22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续存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续存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续存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则浮动收益率=1.10%/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0.83%/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产品续存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3、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14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78,089,080.22	852,632,013.28
资产总额	12,412,449,021.50	6,105,089,676.59
负债总额	6,882,356,905.36	3,589,826,443.98
净资产	5,530,092,116.14	2,515,263,2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491,301.42	-408,571,099.1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4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5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之前，持有"华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距离2022年12月16日停止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华森转债"持有者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 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2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兴舫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经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全部股份9,812,924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6,769,204股减少至566,956,28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76.920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95.62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676.920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695.62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为通过。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制度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水平等因素，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修订，使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更加适合于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2.0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4《投资管理制度》

2.05《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6《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7《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新制订部分治理制度，本次具体修订和制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6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新拟	否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5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新拟	是
1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新拟	是

上述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19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卓翼科技"）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 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投资管理制度》	√
2.0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07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00 项下的子议案2.01、2.02、2.03、2.04、2.05、2.06 、2.07 及2.08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 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 交完整。

（2）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在 2022年12月27日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05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富涵（董事会秘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传真号码：0755-26986712

电子邮箱：message@zowe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

邮政编码：518055

5、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9。

2、投票简称："卓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股份 股，占卓翼科技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投资管理制度》	√			
2.0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07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